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若干交易对手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本意见中的“关联方”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关联交易”包括《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日常交易中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第 10.1.6 条，《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36 号）》第一条，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关连交易的监管规则被认定为本公司关联方的交易对手（以下简称“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管理办法》、《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了本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日常/持续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就 2019 年与上述关联方预估的日常/持续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与上述关联方进行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相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是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与上述关联方日常/持续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资产管理及养老保障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_____

高善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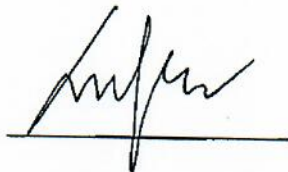


林志权

周忠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持续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白 维

李嘉士

林志权

周忠惠

高善文